



持續進修基金

遞交申請的注意事項清單

在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先細閱「持續進修基金申請指引」(SFO 312C)。

- ☐ 你是否已成功修畢持續進修基金課程？
- ☐ 你是否已填妥申請表格甲部的 –
 - ☐ 中文及英文姓名；
 - ☐ 香港身份證號碼；
 - ☐ 出生日期；
 - ☐ 通訊地址；
 - ☐ 住宅及本地流動電話號碼；
 - ☐ 銀行帳號及帳戶持有人的英文姓名？
- ☐ 你是否已填妥申請表格乙部(I)的 –
 - ☐ 院校／培訓機構名稱；
 - ☐ 持續進修基金院校／培訓機構編號；
 - ☐ 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編號；
 - ☐ 持續進修基金課程名稱；
 - ☐ 課程開課日期；
 - ☐ 完成課程日期；
 - ☐ 繳交第一期學費日期；
 - ☐ 實際已付學費？
- ☐ 你是否已於申請表格乙部(II)就擬申領發還款項課程已／將會獲得雙重資助作出申報（如適用）？
- ☐ 假如你修讀的是語文能力課程，你是否已填妥申請表格乙部(III)的 –
 - ☐ 基準試考試名稱；
 - ☐ 已付基準試考試費用；
 - ☐ 基準試考試日期；
 - ☐ 繳交基準試考試費日期？
- ☐ 你是否已細閱及簽署申請表格丁部的聲明書？
- ☐ 你是否已夾附下列文件副本 –
 - ☐ 載有你為戶口持有人及列有帳戶號碼及銀行名稱／銀行編號的銀行存摺首頁、提款卡或月結單；
 - ☐ 前往港澳通行證（俗稱「單程證」）（如適用）；
 - ☐ 指定基準試成績單；
（只適用於修讀語文能力課程並就該課程所指定的基準試中取得指定或更高程度的申請人）
 - ☐ 繳付基準試考試費的證明文件？
（只適用於修讀語文能力課程並就該課程所指定的基準試中取得指定或更高程度的申請人）

聯絡我們

24 小時熱線	:	3142 2277（由「1823」代為接聽）
電郵	:	cef_sfo@wfsfaa.gov.hk
網頁	:	wfsfaa.gov.hk/tc/ce/cef/overview.php
地址	:	新界荃灣青山公路 388 號中染大廈 25 樓 07-11 室
辦公時間	:	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 上午八時四十五分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註：

1. 如你擬就多於一項課程申請發還款項，請視乎需要填寫發還款項課程二及三部份。
2. 如你在遞交申請後，需要為額外基金課程提交發還款項申請，必須另行填寫並遞交另一份申請表格。